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實施要點

115 年 01 月 05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現況需要及維護校園安全、學生車輛秩序及統一管理並需求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
貳、目的：因考量本校學生初領駕照，尚缺道路經驗，或因交通需求騎乘相關車輛，為有效輔導學生正確騎機車觀念，並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，以確保學生行車安全，避免造成無謂傷害，特訂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車種區別：

- 一、機車(電動機車)(年滿 18 歲，須有駕照)
- 二、微型電動二輪車(年滿 14 歲)
- 三、電動自行車
- 四、自行車(不含任何電力系統)

肆、申請車輛停放之流程：凡需停放機(電)車至學校規定停車格之學生，應向教官室提出申請，申請要件如下：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1. 機車(電動機車):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、家長同意申請書。
2. 微型電動二輪車:家長同意申請書。
3. 電動自行車:家長同意申請書。
4. 每學期須參加學校交通安全講習。
5. 機車(電動機車)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(電動自行車)，經過改裝或變造零件者，不得申請騎乘。
6. 若申請者，變更騎乘車輛，須重新申請，並一人以一輛車申請資格為限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凡符合條件同學，機車備妥駕照、行照，微型電動二輪車備妥行照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核准後並實施交通安全講習，始可騎乘與停放機(電)車。

三、停放要求：

1. 應張貼學校核發之證件於車牌右上角，以利識別，不願意張貼者，即取消資格；如識別證件髒污及損壞，請向學務處重新申請識別證件。
2. 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自行車:停放於學校圍牆規定之停車格。
3. 自行車(不含任何電力系統):停放於警衛室旁之停車架。
4.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校園及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5. 本校停車場僅供車輛臨時停放，停放期間車輛如有任何毀損、遺

失或因天然災害(如地震、颱風淹水)而致車輛受損，本校不負財務保管及毀損賠償責任。

6. 本校監視器僅基於校園安全防範，如車輛如遭破壞、毀損等情事，請報警立案後由警察依程序調閱影像畫面處理。

伍、違規處理：

一、若違反以下情事，暫停其學校車位資格，得於隔學年再可申請。

1. 騎乘者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者。
2. 經查申請與現況車輛不符或改裝。
3. 未經同意強行騎乘進入校內。
4. 若有破壞他人機車等情事。
5. 違反交通安全法規未能配合撰寫交通安全心得。

二、若違反以下情事，登記違規1次，累積3次，暫停其學校車位資格，得於隔學年再可申請。

1. 未按規定停放車格者。
2. 違反交通安全法規項目(違規雙黃線迴轉等…)，登記違規1次並須撰寫交通安全心得。
3. 於校園停車格吸食菸品者，登記違規並依菸害防制法處置。
4. 自行車進、出校門下車牽車到達停車位或離開校門。

陸、輔導措施(以下可視個案狀況，擇項實施)：

一、安全教育：

1. 騎機車須參加學校舉辦之講習，加強學生守法觀念，無故缺席者暫停其學校車位資格，隔學年再可申請。
2. 講習內容如下：
 - (1) 交通安全法令研讀與講解。
 - (2) 交通安全影帶收視。
 - (3) 急救訓練。
 - (4) 交通常識測驗。
3. 每學期利用週會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活動。
4. 運用學務處班會通報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
二、輔導管理：

1. 定期檢查騎車同學證件及安全配備是否依規定配戴。
2. 對申請騎機車同學有違規情事者，依違規處理規定處理，並通知家長連繫單，請家長共同輔導。
3. 對騎車輛同學造冊管理。
4. 不定時實施校外安全巡邏，遏止違規騎車及無照駕駛機車同學。
5. 無照騎車依校規規定懲處，並併有照違規者參加交通安全講習。
6. 違規講習內容：
 - (1) 法令研讀。

(2) 觀看交通安全教育影帶。

(3) 心得寫作。

(4) 急救訓練。

(5) 資料蒐集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奉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